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83,685,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於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6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19,038,800股股份約19.97%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502,723,800股股份約16.65%。

配售價0.6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10%；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13.70%。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72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2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一家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相關業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於簽訂正式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有）後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可能收購融資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於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6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即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乃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19,038,800股股份約19.97%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502,723,800股股份約16.65%。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6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港元折讓約10%；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13.70%。

配售事項之配售淨價約為每股股份0.61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之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乃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計算。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將盡力促使條件獲達成，尤其會就達成條件應對方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項。

倘該等條件未能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之訂約雙方將不會就任何費用或虧損(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單方面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事件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更改，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更改；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導致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對政局、經濟狀況或股市市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買賣；或
  - (d) 涉及香港之稅項前瞻性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施行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此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83,687,76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3,687,760股股份。配售事項將動用上述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83,687,760股股份之約99.997%。因此，董事或會酌情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一般授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應及採購業務、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2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52,72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一家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相關業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於簽訂正式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有）後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可能收購融資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就本公司所涉及之成本及時間而言為最有效之方式。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Golden Mount Ltd.				
(附註)	119,196,000	28.45	119,196,000	23.71
陳鍾	44,530,000	10.63	44,530,000	8.86
徐東	44,530,000	10.63	44,530,000	8.86
辛德盛	39,132,000	9.34	39,132,000	7.78
承配人	—	—	86,685,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u>171,650,800</u>	<u>40.95</u>	<u>171,650,800</u>	<u>34.14</u>
總計	<u><u>419,038,800</u></u>	<u><u>100.00</u></u>	<u><u>502,723,800</u></u>	<u><u>100.00</u></u>

附註：

Golden Mount Ltd. 為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83,685,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83,685,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及鄧紅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丘鈞山先生。